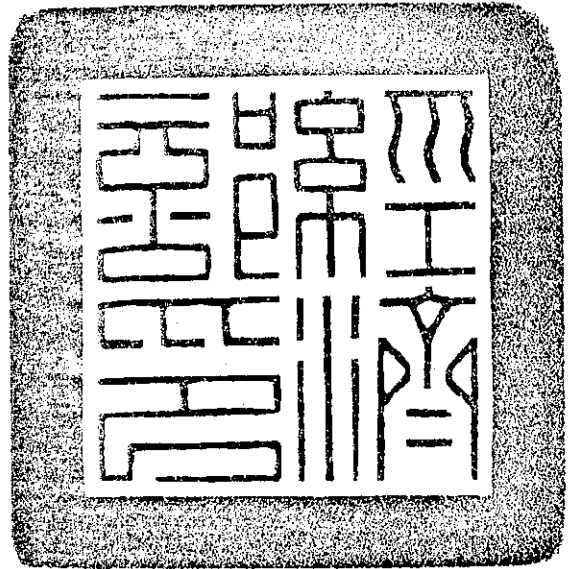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006006540號



訂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

部長 王美花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

- 一、依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辦理共同升壓站申設作業。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應依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公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以下簡稱併聯範圍)，並依其附表備妥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
- 三、台電公司可分配之容量，為併聯範圍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含既有可併容量及其備註於加強電力網工程後未來年度可完成之可併容量。
- 四、共同升壓站設置申請者，可依併聯範圍及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檢具申請書表及應備資料，敘明設置共同升壓站之事由及承諾設置共用容量、預定完工期限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向本部提出申請。如申請容量逾併聯範圍附表之可併容量者，以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為上限。
- 五、各申請案所申請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總和倘未逾併聯範圍及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經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分配其可併容量。單一升壓站容量如分年併網，應說明分年併網容量，並於同一申請案辦理。
- 六、本部受理之申請案如逾併聯範圍附表之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評選結果排定申請案序位。
 - (二)依序位順序分配既有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
 - (三)逾既有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但不逾併聯範圍附表備註之未來年度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者，由本部協調台電公司工程進度後，依序位繼續分配至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之可併容量或可併網點數量用罄為止。其後序位者不再分配。
 - (四)本部得考量申請案共用容量、併網點數量、升壓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各申請案容量分配。
- 七、既設升壓站申請程序：位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並符

合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既設升壓站，如欲將原籌設許可計畫內升壓站變更為共同升壓站，應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之變更程序，向本部申請變更為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分配共用容量。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併聯範圍日起算一個月內。

(二)應檢附文件：

- 1.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 2.如欲更改原籌設許可核准併網點者，應檢附新併網點之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文件。
- 3.如因變更升壓站容量而需增加取得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或地政機關同意文件者，應檢附相關同意文件。
- 4.其他依「電業登記規則」所定，辦理電業變更程序應附之文件。

(三)原已核准籌設許可之發電設備容量不得增加。

(四)獲分配之升壓站容量，扣除籌設許可容量後，其餘容量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及分配作業程序規定，列為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辦理。

(五)申請分配之升壓站容量不得逾台電公司所核發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容量。

(六)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縣市特定範圍、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辦理審查，台電公司依審查結果分配可共用之容量。本部得考量容量分配、升壓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不予分配容量。審查項目如下：

- 1.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及設置位址。(如可提供共用容量大小、位置是否適合，便利其他共用者拼接等)(25%)
- 2.升壓站實際設置進度。(如設置時程長短等)(25%)
- 3.有無已完成洽談共用者及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有需求共用者或正在洽商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15%)
- 4.計畫變更內容具體可行性。(如提供共用容量後，計畫變更整體相關內容是否具體可行)(15%)
- 5.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

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 (10%)

6.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運用可行性) (10%)

- (七)變更原併網點而以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文件代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者，應於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取得新併網點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逾期者取消已分配之共用容量。
- (八)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定要求者，得依新設共同升壓站申請程序及權利義務規定辦理。

八、新設共同升壓站申請程序:位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新設升壓站或前點(八)所定情形者，如欲申請設置共同升壓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部辦理申請。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註記分配升壓站容量。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併聯範圍日起算三個月內。但已依前點程序完成既設升壓站共用容量分配，且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亦無剩餘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之併聯範圍，不再受理申請。

(二)應檢附文件

1.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2.本點(三)所列文件。

(三)申請升壓站設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其文件格式、應備內容要求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

1.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2.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之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3.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或台電公司初步認為可行之預定併網點現勘紀錄。

(四)不同電壓等級之共同升壓站，辦理容量應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五)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縣市特定範圍、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辦理審查，並得考量升壓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各升壓站容量，或經申請者同意後分配至其他併網點。審查項目及評分如下。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不予分配容量：

1.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文件辦理進度及情形(40%)

(1)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容是否具體可行(含財務規劃)。(5%)

(2)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是否已取得。(5%)

(3)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具體明確性。(如同意書有無經公證或其他可明確證明已同意之文件等)(5%)

(4)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之地政機關意見書是否取得或辦理進度。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5%)

(5)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是否取得或辦理進度。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之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辦理情形。(10%)

(6)設置場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之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是否取得或辦理情形。(10%)

2.升壓站設置位址及預計可供利用性。(如位置是否適合，便利其他共用者併接等)(20%)

3.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如可提供共用容量大小及提供多少共用者併接等)(20%)

4.有無已完成洽談或共用者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有需求

共用者或正在洽商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 (10%)

5.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 (5%)

6. 升壓站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運用可行性) (5%)

(六)經本部審查會議結論為可獲註記分配共用容量者，應於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報經地方政府核轉至本部之申請程序。逾期者取消註記共用容量。

(七)如發生台電公司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獲容量核發者無法依原有時程完成升壓站設置等情形，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予通知可能受影響者，以利協調電力網運用。

九、獲本部分配共用容量者，應依本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 申請表

申請公司名稱：

公司
印章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項目

申請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共同升壓站設置位址	OO 鄉鎮區 OO 段 OO 地號		
申請併網點	縣／特定範圍		／併網點
	併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變電所拱位 <input type="checkbox"/> T 接 如併網點數量不足，同意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經協調後更換至另一併網點；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申請		
共同升壓站申請容量 (MW)		承諾設置共用容量(MW)	
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_____MW (籌設許可已取得者，請填籌設許可核准容量，未取得者，請填預估設置容量)		
共同升壓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升壓站預定完工期限	YYYY/MM/DD	併聯電壓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61kV <input type="checkbox"/> 69kV
是否有共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用案數____；共用容量_____MW)；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書 (請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規定內容檢附)	<p>一、既設升壓站</p> <input type="checkbox"/> 1.欲更改原籌設許可核准併網點者，檢附新併網點之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因變更升壓站容量而需增加土地者，檢附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或地政機關同意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依「電業登記規則」所定，辦理電業變更程序應附之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p>二、新設升壓站</p> <input type="checkbox"/> 1.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2.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之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3.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文件(得先以預定併網點台電公司現勘紀錄代之，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input type="checkbox"/>4.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input type="checkbox"/>5.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之地政機關意見書(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input type="checkbox"/>6.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新設升壓站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input type="checkbox"/>7.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辦理情形(設置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新設升壓站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input type="checkbox"/>8.其他_____ |
|--|--|

三、申請既設共同升壓站者，應說明資訊(申請新設者免填)：

1. 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及設置位置說明。(25%)

2. 升壓站實際設置進度說明。(25%)

3. 有無已完成洽談共用者及協商情形說明。(15%)

4. 計畫變更內容具體可行性說明。(15%)

5.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說明。(10%)

6. 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說明。(10%)

四、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者，應說明資訊(申請既設者免填)：

1. 「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之文件辦理進度及情形說明：(40%)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容(含財務規劃)說明。(5%)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說明。(5%)
(3)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具體明確性說明。(5%)
(4)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之地政機關意見書說明。(5%)
(5)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說明。(10%)
(6) 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辦理情形說明。(10%) (非設置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免填寫)
2.升壓站設置位置及預計可供利用性說明：(20%)
3.升壓站可共用容量說明：(20%)
4.有無已完成洽談共用者及協商情形說明。(10%)

5.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說明。(5%)
6.升壓站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說明。(5%)

附件(其他參考資料)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辦理共同升壓站申設作業。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應依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公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以下簡稱併聯範圍），並依其附表備妥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	明定台電公司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公告併聯範圍及備妥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以供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設。
三、台電公司可分配之容量，為併聯範圍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含既有可併容量及其備註於加強電力網工程後未來年度可完成之可併容量。	明定台電公司可分配容量之範圍。
四、共同升壓站設置申請者，可依併聯範圍及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檢具申請書表及應備資料，敘明設置共同升壓站之事由及承諾設置共用容量、預定完工期限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向本部提出申請。如申請容量逾併聯範圍附表之可併容量者，以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為上限。	明定申請者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其應注意、應載明事項，並敘明申請者申請超過各併聯範圍之可併容量時之處理方式。
五、各申請案所申請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總和倘未逾併聯範圍及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經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分配其可併容量。 單一升壓站容量如分年併網，應說明分年併網容量，並於同一申請案辦理。	明定申請案所申設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總和，未逾公告受理額度內之處理方式，以及升壓站容量如於不同年度併網時之申請方式。
六、本部受理之申請案如逾併聯範圍附表之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依	一、明定申請案所申設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總和逾公告受理額度之處理方

<p>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評選結果排定申請案序位。</p> <p>(二)依序位順序分配既有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p> <p>(三)逾既有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但不逾併聯範圍附表備註之未來年度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者，由本部協調台電公司工程進度後，依序位繼續分配至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之可併容量或可併網點數量用罄為止。其後序位者不再分配。</p> <p>(四)本部得考量申請案共用容量、併網點數量、升壓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各申請案容量分配。</p>	<p>式。</p> <p>二、第四款為考量升壓站發揮較大利用效益，可酌予增減申請案容量分配。</p>
<p>七、既設升壓站申請程序：位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並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既設升壓站，如欲將原籌設許可計畫內升壓站變更為共同升壓站，應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之變更程序，向本部申請變更為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分配共用容量。</p> <p>申請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併聯範圍日起算一個月內。</p> <p>(二)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2. 如欲更改原籌設許可核准併網點者，應檢附新併網點之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文件。 3. 如因變更升壓站容量而需增加取得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或地政機關同意文 	<p>一、依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之定義，明定既設升壓站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相關事項。</p> <p>二、考量既設升壓站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相關申請資料本已完備。為加速電力網各可併容量資源明確分配，故明定於台電公司公告各該期併聯範圍後一個月內收件及申請應檢附文件。</p> <p>三、既設升壓站原則依已取得之籌設許可內容申辦，故原發電設備容量不得變更。惟考量由自用升壓站轉為共同升壓站後，因升壓站容量增加、共用者案場位置等因素，可能需更改原已核准之併網點，故明定得以台電公司於新併網點之原則同意文件暫代台電公司之電源引接同意文件申辦，以利作業時效。另於第九款說明申請者應於獲分配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取得新併網點之電</p>

<p>件者，應檢附相關同意文件。</p> <p>4. 其他依「電業登記規則」所定，辦理電業變更程序應附之文件。</p> <p>(三)原已核准籌設許可之發電設備容量不得增加。</p> <p>(四)獲分配之升壓站容量，扣除籌設許可容量後，其餘容量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及分配作業程序規定，列為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辦理。</p> <p>(五)申請分配之升壓站容量不得逾台電公司所核發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容量。</p> <p>(六)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縣市特定範圍、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辦理審查，台電公司依審查結果分配可共用之容量。本部得考量容量分配、升壓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總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不予分配容量。審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及設置位址。(如可提供共用容量大小、位置是否適合，便利其他共用者併接等) (25%) 2. 升壓站實際設置進度。(如設置時程長短等) (25%) 3. 有無已完成洽談共用者及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有需求共用者或正在洽商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 (15%) 4. 計畫變更內容具體可行 	<p>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逾期者取消已分配之共用容量，以避免拖延。</p> <p>四、第八款明定既設升壓站審查各項評分標準，並重申本部為考量升壓站可發揮較大利用效益，可酌予增減申請案申請容量。</p> <p>五、考量部分既設升壓站亦符合分配作業要點對新設升壓站之設置要求，故於第十款明定，既設升壓站申請者如符合新設升壓站申請資格要求者，亦得再依新設升壓站相關規定辦理申請。</p>
--	---

<p>性。(如提供共用容量後，計畫變更整體相關內容是否具體可行) (15%)</p> <p>5.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 (10%)</p> <p>6. 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運用可行性) (10%)</p> <p>(七)變更原併網點而以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文件代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者，應於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取得新併網點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逾期者取消已分配之共用容量。</p> <p>(八)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定要求者，得依新設共同升壓站申請程序及權利義務規定辦理。</p>	
<p>八、新設共同升壓站申請程序：位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新設升壓站或前點(八)所定情形者，如欲申請設置共同升壓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部辦理申請。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註記分配升壓站容量。</p> <p>申請注意事項如下：</p> <p>(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併聯範圍日起算三個月內。但已依前點程序完成既設升壓站共用容量分配，且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亦無剩餘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之併聯</p>	<p>一、明定新設升壓站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相關事項。申請者包含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定義之新設升壓站及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十款之既設升壓站。</p> <p>二、考量新設升壓站需齊備文件較多，故於第一款明定收件期限為公告併聯範圍後三個月內。</p> <p>三、因新設升壓站部分籌設文件無法於併聯範圍公告後三個月內完備，故於第二、三款明定應檢附文件。部份需耗時較長行政程序之文件，如地政機關意見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附。為確認併網</p>

<p>範圍，不再受理申請。</p> <p>(二)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2. 本點(三)所列文件。 <p>(三)申請升壓站設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其文件格式、應備內容要求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2.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之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3.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或台電公司初步認為可行之預定併網點現勘紀錄。 <p>(四)不同電壓等級之共同升壓站，辦理容量應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p> <p>(五)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縣市特定範圍、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辦理審查，並得考量升壓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各升壓站容量，或經申請者同意後分配至其他併網點。審查項目及評分如下。總分未達 70</p>	<p>可行性，未及取得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者，得以台電公司初步認為可行之預定併網點現勘紀錄代之。</p> <p>四、第四款為要求申請者應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不同電壓等級：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kV)、六十九千伏(kV)要求容量及共用比例辦理。</p> <p>五、第五款明定審查評分項目，考量新設升壓站之規劃較初期且不確定，為確保該申請案具體可行性，除審查共同升壓站之具體可行性，評分比重並納入申請電業籌設之各項程序及相關文件辦理進度。</p> <p>六、第六款明定經審查後為可獲註記分配共用容量者，應於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報經地方政府核轉至本部之申請程序。逾期者取消註記共用容量，以避免拖延。</p> <p>七、第七款為台電公司或共同升壓站設置者如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工程者，應預為通知，以利協調電力網運用。</p>
---	---

分者為不通過，不予分配容量：

1. 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文件辦理進度及情形(40%)
 -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容是否具體可行（含財務規劃）。(5%)
 -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是否已取得。(5%)
 - (3)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具體明確性。（如同意書有無經公證或其他可明確證明已同意之文件等）(5%)
 - (4)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之地政機關意見書是否取得或辦理進度。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5%)
 - (5)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是否取得或辦理進度。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之事業所屬機關

<p>同意函辦理情形。(10%)</p> <p>(6)設置場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之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是否取得或辦理情形。(10%)</p> <p>2. 升壓站設置位址及預計可供利用性。(如位置是否適合，便利其他共用者併接等)(20%)</p> <p>3. 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如可提供共用容量大小及提供多少共用者併接等)(20%)</p> <p>4. 有無已完成洽談或共用者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有需求共用者或正在洽商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10%)</p> <p>5.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5%)</p> <p>6. 升壓站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運用可行性)(5%)</p> <p>(六)經本部審查會議結論為可獲註記分配共用容量者，應於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報經地方政府核轉至本部之申請程序。逾期者取消註記共用容量。</p> <p>(七)如發生台電公司無法依預定時</p>	
--	--

<p>程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獲容量核發者無法依原有時程完成升壓站設置等情形，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予通知可能受影響者，以利協調電力網運用。</p>	
<p>九、獲本部分配共用容量者，應依本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申請者除本注意事項外，相關權利義務規定，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及分配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附件：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p>	<p>明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相關格式書表，以利申辦。</p>